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 2022-015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计提 2021 年度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经评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恒”）、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大洋”）2021 年度拟对部分大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上述应收款项合计 6,213,191.78 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213,191.78 元。详见下表：

| 单项计提科目 | 客户名称 | 2021 年末应收款项金额（元） |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元） | 计提比例（%） |
|--------|--------------|------------------|--------------------|---------|
| 应收账款 | 北京大恒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 2,207,350.52 | 2,207,350.52 | 100 |
| 其他应收款 | 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 | 648,150.00 | 648,150.00 | 100 |
| 其他应收款 | 阜阳电视台 | 1,069,230.00 | 1,069,230.00 | 100 |
| 其他应收款 | 上海大恒科技有限公司 | 2,288,461.26 | 2,288,461.26 | 100 |
| 合计 | - | 6,213,191.78 | 6,213,191.78 | - |

注：北京大恒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207,350.52 元的坏账准备，是对公司集团内企业的单项计提，在合并报表时已做合并抵消处理。

(2) 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共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52,492,495.05元,其中:母公司计提坏账准备996,712.34元;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2,370,960.49元;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39,564,559.48元;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恒普信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坏账准备冲回304,466.47元;全资子公司泰州明昕微电子有限公司坏账准备冲回85,270.79元;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恒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坏账准备冲回50,000.00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公司根据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共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3,111,668.06元,其中:母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0,424.18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622,971.30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冲回3,264,896.00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06,007.96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明昕微电子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7,570.93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恒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冲回1,040,410.31。

(二)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 科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信用减值损失 | 56,498,336.31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111,668.06 |
| 合计 | 69,610,004.37 |

(三) 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要求,为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当期部分资产进行了核销处理。具体如下:

| 核销资产种类 | 核销资产账面余额(元) | 核销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
|--------|--------------|---------------|
| 应收账款 | 4,039,228.69 | 4,039,228.69 |
| 其他应收款 | 2,679,335.01 | 2,679,335.01 |

| | | |
|----|---------------|---------------|
| 存货 | 15,826,675.55 | 15,826,675.55 |
|----|---------------|---------------|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根据新租赁准则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 使用权资产 | 13,801,411.60 | 0.00 |
| | 预付款项 | -13,801,411.60 | 0.00 |

（2）根据实施问答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示，预计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对于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本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营业成本增加及销售费用减少人民币 6,619,441.73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人民币 6,619,441.73 元，2021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营业成本增加及销售费用减少人民币 235,134.32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人民币 235,134.32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内容。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